

重庆莱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投资设立产业投资基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投资概述：

为进一步扩宽投资渠道，充分借助专业投资机构的资金优势、团队优势，推动重庆莱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未来战略发展，公司拟与广州赛富立合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赛富资本”）、广东立合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立合投资”）共同投资设立赛富新兴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合伙企业”、“基金”）（暂定名，以工商最后核名为准）。

本合伙企业为有限合伙制，由公司、立合投资作为有限合伙人，赛富资本作为普通合伙人发起设立，总规模不超过人民币125,100万元，公司拟以自有资金认缴出资额人民币6亿元。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设立产业投资基金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亦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合作方基本情况

1、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广州赛富立合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1,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申哲瑞

成立时间：2017 年 06 月 16 日

住所：广州市从化区温泉镇明月山溪大道及第大街 12 号 209 房之 116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服务；企业自有资金投资；投资咨询服务；

股权结构：广东立合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持股 49%，广州赛富合银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51%。

2、有限合伙人：广东立合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资本：5,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申哲瑞

成立时间：2016 年 10 月 10 日

住所：广州市海珠区广州大道南 867 号之二 1909 房（仅限办公用途）

经营范围：资产管理（不含许可审批项目）；投资咨询服务；投资管理服务。

股权结构：申哲瑞持股 70%，广州瑞悦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30%。

三、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说明

上述合作方均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与公司控制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四、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1、合伙企业名称：赛富新兴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暂定名，以工商最后核名为准）

2、合伙企业规模：目标规模不超过 12.51 亿元

3、组织形式：有限合伙企业

4、出资方式：

名称	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广州赛富立合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	货币
广州立合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65,000	货币
重庆莱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60,000	货币

五、合伙协议主要内容

1、出资进度：按项目进度出资，合伙人按执行事务合伙人发出的《缴付出资通知书》的要求缴付出资，认缴出资可以分期缴付，合伙人缴付出资的期限和金额以《缴付出资通知书》的要求为准，合伙人应将出资额缴付至合伙企业指定账户。

2、会计核算方式：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会计准则进行会计核算，按投

资项目分别核算。

3、投资范围：以股权、债权、其他权益类投资或以其他方式投资于医疗大健康等新兴产业等领域。

4、经营期限：7年。

5、合伙企业的经营及投资决策

（1）执行事务合伙人

广州赛富立合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作为执行事务合伙人，拥有《合伙企业法》及协议所规定的对于有限合伙事务的执行权。执行事务合伙人须依据合伙人会议决议及投资决策委员会决议对合伙企业的财产进行投资、管理、运用和处置，并接受其他合伙人的监督。

（2）投资顾问

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由广州赛富合银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为本合伙企业的投资顾问。投资顾问依据本合伙协议的约定履行投资顾问的管理责任，并根据本协议约定委派一名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

（3）合伙人会议

合伙企业合伙人会议由全体合伙人组成。合伙人会议是合伙企业的最高权力机构，依照合伙协议的规定行使职权。合伙人会议的职权须由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方可执行。

（4）投资决策委员会

为提高投资专业化程度，控制投资风险，合伙企业设立投资决策委员会。投资决策委员会的委员共5名，其中投资顾问委派一名，两名有限合伙人各推荐一名，普通合伙人推荐两名。投资决策委员会对合伙企业的重大项目投资、项目退出、资本运作及其他影响合伙企业发展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表决作出决议，由执行事务合伙人按表决决议执行。

6、项目退出

执行事务合伙人将尽合理努力寻求使合伙企业的项目投资以适当方式退出，具体退出方案应经过投资决策委员会表决通过后方可实施。

7、各投资人的合作地位及权利义务

合伙企业由普通合伙人和有限合伙人共同组成。普通合伙人对合伙企业的债

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有限合伙人以其认缴出资额为限对合伙企业债务承担责任。有限合伙人执行有限合伙事务，不得对外代表有限合伙。

8、利润分配与亏损分担方式

（1）利润分配

合伙企业的可分配收益按单个项目收益进行结算分配。合伙企业可分配收益原则为“先扣除费用后分配利润，普通合伙人根据项目收益情况进行分配”，两名有限合伙人之间的收益分配按各有限合伙人对该项目实缴出资比例进行分配。

（2）亏损分担

合伙企业除投资项目亏损以外的支出由合伙企业承担，该部分支出由普通合伙人与有限合伙人按实缴出资比例承担，且普通合伙人以其对合伙企业的认缴出资额为限对合伙企业的亏损承担责任。两名有限合伙人以其对该项目的实缴出资比例及实缴出资额为限承担本合伙企业在该项目下的亏损。

9、债务承担

有限合伙人以其认缴的出资额为限对合伙企业债务承担责任，普通合伙人对合伙企业的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六、对外投资的影响和风险

1、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投资设立产业投资基金，将依托基金合伙人的专业团队优势、项目资源优势和平台优势，通过产融结合、优势互补加快公司在大健康领域的战略布局，助力公司产业升级，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竞争力。本次投资预计短期内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2、存在的风险

本次投资在投资过程中将受到经济环境、行业周期、投资标的的经营管理、交易方案等多种因素影响，可能存在一定的投资风险，该等风险包括但不限于：

（1）未能寻求到合适的投资标的的风险；

（2）因决策失误或行业环境发生重大变化，导致投资后标的企业不能实现预期效益的风险；

（3）法律与政策风险、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风险、技术风险和操作风险等其他风险。

七、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与赛富资本、立合投资共同投资设立产业投资基金，符合公司发展战略，有利于提高投资效率。公司充分利用合作方资金渠道、投资管理能力等，为公司未来发展储备更多投资标的，有利于公司持续、快速、健康发展。本次公司投资设立投资基金的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八、备查文件

- 1、《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会议决议》；
- 2、《赛富新兴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重庆莱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6月5日